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世玟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65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鼓勵所屬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與學生，踴躍報考教育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46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10年8月7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10年4月9日至同年5月7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
- 四、請貴校轉知所屬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報名：
 - (一)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
 - (二)請貴校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校內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五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0年

110/04/06



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六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貴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考試專屬設計的野餐墊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0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0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將由教育部函知本府核轉學校依權責提供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